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此次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不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这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长期合理回报等因素下做出的战略性决定，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情况。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

2024年3月19日